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區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01 月 01 日

AA、HH

申請人(車主)				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			
姓 名 (簽名或蓋章)		張 大 年		姓 名		張 有 賢				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D123456789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D129876543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	47 年 8 月 21 日		出 生 日 期		79 年 9 月 30 日											
電 話	手 機	2160216	0900123456	後續(重新)鑑定 日 期	107 年 9 月 30 日												
車主對身心障礙 者之稱謂		父子	車牌號碼	D2-0000	排氣量或 馬力數	1998 c.c.											
身 心 障 礙 者 戶 籍 地 址		縣 鄉鎮 村 街 一 段 巷 弄 96 號 樓 臺南 市 中西 市 區 里 忠義 路 室															
車 主	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街 一 段 巷 弄 96 號 樓 臺南 市 中西 市 區 里 忠義 路 室															
	☐ 住居所 ☐ 就業處所	☒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路 室				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☐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☒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☐ 配偶 ☒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☐ 同一戶 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			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															
申請退稅 (車主帳戶)	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				
		臺灣銀行臺南分行		0	1	2	3	4	5	7	8	9	0	0	0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 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 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 局 臺南 分局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☐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☐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☐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承辦人： 本案經核定免稅後，已交一聯供車主收執，文擬存查。															

第四層

代為法行

說 明

一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 (HP) 或 265.9 公制馬力 (PS) 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
二、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申請免徵手續。

三、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儘速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事宜，以續免稅；如未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將自屆期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
四、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、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
五、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、於徵期前及徵期內申請者，請先完納 1 月 1 日至核准前 1 日之稅額；徵期後已繳納全年稅額者，請向原稅屬稅捐機關申請退還自核准日至年底之稅額。

七、本局於申辦時，先行核准免稅，日後如查得未符合免稅資格時，即自免稅原因消失日起恢復課稅。

八、查詢電話：臺南分局(06)2160216、安南分局(06)2565148、新營分局(06)6351141、新化分局(06)5981110、佳里分局(06)7224178。